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V/WP.83
2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0年2月14日至25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上决定将数字式签字和验证当局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委员会请电子商务工作组审查编写关于这些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会议商定，将要拟订的统一规则应涉及下述各项问题：核证方法的法律依据，包括正在兴起的数字核证和验证技术；核证方法的适用性；用户、提供者和第三方使用核证技术时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分配；使用登记处进行核证时的具体问题；以及提及方式纳入条款。¹

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37）。工作组向委员会表示，它已就这一领域努力达成法律协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取得共识。虽然尚未就这些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明确的决定，但工作组已得出初步结论，认为至少就数字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及可能的有关事项拟订统一规则，是可行的。工作组再次指出，除数字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之外，电子商务领域今后的工作也可能需要讨论：公用钥匙加密的技术备选办法问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履行职能的一般问题；以及电子立约问题（A/CN.9/437，第156—157段）。委员会赞同工作组达成的结论，并责成工作组编拟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下称“统一规则”）。

3. 关于统一规则的具体范围和形式，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工作的这一早期阶段是不可能作出决定的。据认为，虽然鉴于公用钥匙加密在新出现的电子商务作业中起着明显的主导作用，因而工作组似宜将其注意力重点放在数字式签字的问题上，但将要制订的统一规则应与《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示范法）中采取的不偏重任何媒介的作法相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妨碍采用其他核证技术。另外，在处理公用钥匙加密问题时，这些统一规则可能需要顾及不同的安全程度，确认与电子签字方面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后果和各种赔偿责任制度。关于验证当局问题，虽然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的标准的重要性，但普遍认为工作组似宜拟订一套验证当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在要求跨国界核证的

情况下。²

4.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73)的基础上,开始编拟统一规则。

5.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46)。据指出,在整个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在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签字及其他电子签字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共识方面遇到明显的困难。另外还指出,对于如何在国际认可的法律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尚需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然而,委员会普遍认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在逐渐形成可行的结构。

6. 委员会重申了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就编写这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作出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在秘书处编写的订正草案(A/CN.9/WG.IV/WP.76)的基础上取得更多的进展。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普遍看作是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并拟订这些问题解决办法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国际论坛。³

7.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 年)和第三十四届会议(1999 年)继续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 和 A/CN.9/WG.IV/WP.79 和 80)修改统一规则。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454 和 457 号文件。

8.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54 和 457)。委员会对工作组在编拟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尽管普遍认为在那两届会议上对电子签字的法律问题的理解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然感到,对于统一规则应以何种立法政策为依据,在建立共识方面,工作组仍遇到困难。

9. 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目前采取的做法并没有充分反映出商业中对使用电子签字和其他认证技术的灵活性的需要。工作组目前设想的统一规则过份侧重于数字签字技术,而在数字签字范围内,又过于注重涉及第三方认证的某一特定应用。因此,建议工作组在电子签字上的工作要么只局限于跨国认证方面的法律问题,要么干脆推延到市场惯例更好地确立起来时再说。与此相关的一种意见是,为了进行国际贸易,由于使用电子签字而引起的法律问题多数都已经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得到解决。对于电子签字的某些应用,也许应当在商业法范围之外订立法规,工作组不应卷入任何此种法规的规范活动。

10. 广泛一致的意见是,工作组应继续在其原来授权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见上文第 4 段)。关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的必要性,据解释,在许多国家,政府或立法当局目前正在就电子签字问题制定法规,包括建立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或涉及密切相关事项的其他项目,它们期待着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指导(见 A/CN.9/457,第 16 段)。关于工作组作出的侧重公用钥匙基础设施问题及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术语的决定,据回顾,明显有区别的三类当事方(钥匙持有人、验证当局和依赖方)之间相互关系和作用相应于一个可能的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模式,但仍可设想其他模式,例如,并不涉及独立验证当局的情况。侧重于公用钥匙基础设施问题的主要好处之一是。便于按照成对钥匙的三种功能(或作用)来设计“统一规则”的结构,三种功能分别为:钥匙签发人(或订户)功能、验证功能和依赖功能。普遍认为这三种功能是所有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模式所共有的。还一致认为,处理这三种功能时,不论其事实上是否分别由三个单独实体来履行,或是由同一人来发挥其中两种功能(例如,验证当局同时也是依赖方)。此外,大家广泛认为,只侧重于公用钥匙基础设施特有的功能而不侧重任何特定模式也许会在稍后阶段更容易编拟出一个完全不偏重于任何手段的规则(同上,第 68 段)。

11. 经讨论后,委员会重申其先前作出的关于编拟此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的决定(见上文第 3 和第 7 段),并表示相信,工作组会在以后各届会议中取得更大进展。⁴

12.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1999 年 9 月)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82)继续对统一规则进行修订。这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465 号文件中。

13.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工作组似宜依照历届会议惯例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第 1 至 13 条的订正案文（A/CN.9/WG.IV/WP.84）。工作组似宜以该说明作为审议的基础。

16. 将向会议提供下述文件：

- (a)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5）；
- (b)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2）；
- (c)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57）；
- (d)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0）；
- (e)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9）；
- (f)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54）；
- (g)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6）；
- (h)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6）；
- (i)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3）；
- (j)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
- (k) 电子商务未来工作规划：数字式签字、验证当局及有关的法律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1）；
- (l)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6 年）。

项目 5.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拟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报告。

会议

18.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有 8 个工作日可用于审议议程项目。2 月 24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有时间编写会议的报告草稿。开会时间是每天 10:00 至 13:00 和 15:00 至 18:00，但 20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30 开始。

* *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3—224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251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211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